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 二、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區內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本中心編組分為十四組，其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一。
- 四、本中心編組如下：
 1.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2. 秘書組：由秘書室負責。
 3. 經建組：由經建課負責。
 4.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5.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6. 環保組：由環境保護局泰山區清潔隊負責。
 7. 警政組：由林口警察分局泰山分駐所派巡官以上負責。
 8. 消防組：由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泰山消防分隊派員負責。
 9. 衛生組：由泰山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0. 國軍組：由憲兵 205 指揮部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

11. 電力組：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泰山服務所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 瓦斯組：由欣泰石油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

13. 電信組：由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

14. 自來水組：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泰山營運所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區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除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

本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四、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各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五、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成立時機：

本中心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並立即報告指揮官。

(二)撤除時機：

本中心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時，並立即報告指揮官。

六、本中心依據新北市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火災及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廠礦區意外事故、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災害)，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二級開設：

進駐機關(構)：由作業組先行進駐準備，並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及秘書組等各組組長或組員進駐，進行整備工作。

(二)一級開設：

進駐機關(構)：由作業組先行進駐準備，並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國軍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自來水組等各組組長及組員進駐，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七、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 作業組組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秘書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一	作業組	<p>民政災防課課長 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辦理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

			<p>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p> <p>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及封橋時協助阻絕設施佈設之管制作業。</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	社會組	<p>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p>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六	環保組	<p>環保局泰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泰山區清潔隊員</p>	<p>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p> <p>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5. 協助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p> <p>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由環保局或毒災諮詢中心提供資料)</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警政組	<p>泰山分駐所所長兼組長</p>	<p>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p>

			<p>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消防組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泰山分隊分隊長兼組長	<p>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p> <p>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p> <p>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p> <p>4. 災情統計事項。</p> <p>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p> <p>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衛生組	泰山區衛生所所長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p>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p> <p>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泰山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人員進駐	<p>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p> <p>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電力組	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泰山服務所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泰山服務所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瓦斯組	欣泰瓦斯公司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國軍組	憲兵 205 指揮部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